附表3 安居工程任务落实指标评分标准（光明区各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信 息 | 指标名称 | | | 安居工程任务落实（光明区各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 | | | | | | | |
| 数据采集单位及责任部门 | | |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 | | | 联 系 人 | 唐艳 | | 电 话 | 23199348 |
| 评估对象及  权重 | | | 光明区各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 | | | | | | | | |
| 评估周期 | | | 年度 | | | 数据报送  时 间 | | | 次年1月20日前 | | |
| 指标释义 | 1.安居工程任务落实是指安居工程规划、年度计划、计划资金下达和土地落实、建设、分配管理、相关审批等工作落实情况。  2.安居工程：含人才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区配套宿舍、拆迁安置房、租房补租等。 | | | | | | | | | | | |
| 评 分 标 准 | | | | | | | | | | | | |
| **评估单位** | | **评估项** | | | **分值** | | | **评分标准** | | | | | |
| **区发改局** | | **项目总概算批复** | | | 50 | 100 | | 按照相关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政府投资条例》、《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和《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完成项目总概算批复的，得50分；  未按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政府投资条例》、《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和《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完成项目总概算批复的，每出现一次扣10分，扣到0分为止。  对于非因被评估单位而造成未能按规定时限审批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情况属实的，可以不扣分。 | | | | | |
| **光明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督办事项完成情况** | | | 50 | 积极落实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事项。未按时完成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交办事项的，经书面催办的，第一次催办扣1分，第二次催办扣3分；经二次催办后一周内仍未完成的，扣10分。  经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函交办事项未按时完成的，超期1天扣1分，超期1周以上的，扣5分。  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函要求回复，未按时回复的，超期1天扣0.5分，超期1周以上的，扣3分；未按来函要求内容回复的，扣3分。  未积极推进交办事项，或因工作延误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交办事项，被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批评的，扣10分。  对于非因被评估单位而造成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事项的，应书面报告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情况属实的，可以不扣分。 | | | | |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光明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督办事项完成情况** | | | 50 | 100 | | 积极落实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事项。未按时完成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交办事项的，经书面催办的，第一次催办扣1分，第二次催办扣3分；经二次催办后一周内仍未完成的，扣10分。  经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函交办事项未按时完成的，超期1天扣1分，超期1周以上的，扣5分。  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函要求回复，未按时回复的，超期1天扣0.5分，超期1周以上的，扣3分；未按来函要求内容回复的，扣3分。  未积极推进交办事项，或因工作延误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交办事项，被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批评的，扣10分。  对于非因被评估单位而造成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事项的，应书面报告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情况属实的，可以不扣分。 | | | | | |
| **安居工程相关电力、通讯设施建设协调** | | | 25 | 积极协调安居工程项目所涉电网、通信管线建设；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及时协调落实的，得25分；未及时落实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直至扣完本项得分。  对于非因被评估单位而造成未能及时落实的，应及时书面报告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情况属实的，可以不扣分。 | | | | | |
| **安居工程项目用电保障** | | | 25 | 积极协调供电企业在确保安全可靠的前提下，优先满足安居工程项目用电需求，并做好电力维护，加快抢修速度。  及时协调落实的，得25分；未及时落实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直至扣完本项得分。  对于非因被评估单位而造成未能及时落实的，应及时书面报告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情况属实的，可以不扣分。 | | | | | |
| **区民政局** | | **建设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 | | | 50 | 100 | | 按照信息化项目立项程序，建设完成核对信息系统，得50分；未建设核对信息系统，不得分。 | | | | | |
| **光明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督办事项完成情况** | | | 50 | 积极落实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事项。未按时完成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交办事项的，经书面催办的，第一次催办扣1分，第二次催办扣3分；经二次催办后一周内仍未完成的，扣10分。  经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函交办事项未按时完成的，超期1天扣1分，超期1周以上的，扣5分。  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函要求回复，未按时回复的，超期1天扣0.5分，超期1周以上的，扣3分；未按来函要求内容回复的，扣3分。  未积极推进交办事项，或因工作延误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交办事项，被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批评的，扣10分。  对于非因被评估单位而造成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事项的，应书面报告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情况属实的，可以不扣分。 | | | | | |
| **区财政局** | | **安居工程相关计划安排资金落实** | | | 50 | 100 | | 及时落实计划安排资金的，得50分；  未及时落实的，每出现一次扣10分，直至扣完本项得分。  对于非因被评估单位而造成未能及时落实的，应及时书面报告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情况属实的，可以不扣分。 | | | | | |
| **光明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督办事项完成情况** | | | 50 | 积极落实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事项。未按时完成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交办事项的，经书面催办的，第一次催办扣1分，第二次催办扣3分；经二次催办后一周内仍未完成的，扣10分。  经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函交办事项未按时完成的，超期1天扣1分，超期1周以上的，扣5分。  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函要求回复，未按时回复的，超期1天扣0.5分，超期1周以上的，扣3分；未按来函要求内容回复的，扣3分。  未积极推进交办事项，或因工作延误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交办事项，被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批评的，扣10分。  对于非因被评估单位而造成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事项的，应书面报告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情况属实的，可以不扣分。 | | | | | |
| **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 | | **光明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督办事项完成情况** | | | 40 | 100 | | 积极落实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事项。未按时完成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交办事项的，经书面催办的，第一次催办扣1分，第二次催办扣3分；经二次催办后一周内仍未完成的，扣10分。  经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函交办事项未按时完成的，超期1天扣1分，超期1周以上的，扣5分。  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函要求回复，未按时回复的，超期1天扣0.5分，超期1周以上的，扣3分；未按来函要求内容回复的，扣3分。  未积极推进交办事项，或因工作延误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交办事项，被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批评的，扣10分。  对于非因被评估单位而造成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事项的，应书面报告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情况属实的，可以不扣分。 | | | | | |
| **固定资产投资任务项目土地供应完成情况** | | | 20 | 完成当年度保障性住房固定资产投资任务要求的项目土地供应的，得20分。  100%<土地供应完成率≤90%,得18分； 90%<土地供应完成率≤80%，得15分； 80%<土地供应完成率≤70%，得10分； 70%<土地供应完成率≤60%，得2分； 土地供应完成率<60%，不得分。  对于非因被评估单位而造成未能及时落实供应的，应及时书面报告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情况属实的，可以不扣分。  注：土地供应完成率=完成土地供应的项目个数/当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任务要求土地供应的项目个数。 | | | | | |
| **安居工程开工任务项目规划报建手续完成情况** | | | 20 | 完成当年度安居工程开工任务要求开工项目的规划报建手续、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得20分。  100%<规划报建完成率≤90%,得18分； 90%<规划报建完成率≤80%，得15分； 80%<规划报建完成率≤70%，得10分； 70%<规划报建完成率≤60%，得2分； 规划报建完成率<60%，不得分。 对于非因被评估单位而造成未能及时落实供应的，应及时书面报告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情况属实的，可以不扣分。  注：规划报建完成率=完成规划报建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个数/当年度安居工程开工任务要求的项目个数。 | | | | | |
| **安居工程项目选址优化** | | | 20 | 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选址充分考虑住房保障对象对周边交通、医疗、教育等各类配套设施等条件的需求，方便中、低收入群众生活。  全部选址项目考虑周边各类配套设施的，得20分；未考虑周边各类配套设施，每出现一个项目扣5分，扣到0分为止。  每年年度考核时汇总选址项目周边配套设施配置情况报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于非因被评估单位而造成未能及时落实供应的，应及时书面报告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情况属实的，可以不扣分。 | | | | | |
| **区住房和建设局** | | **任务完成情况** | 安居工程基本建成（含竣工）套数 | | 50 | 100 | | 该项目得分＝年度安居工程基本建成（含竣工）完成数/安居工程年度计划下达的基本建成（含竣工）目标数×50。该项目得分大于50分的，按50分计算。 | | | | | |
| 安居工程供应套数 | | 30 | 该项目得分＝（年度安居工程供应完成数/安居工程年度计划下达的供应目标数）×30。该项目得分大于30分的，按30分计算。 | | | | | |
| **动态核查** | 入住人员信息登记备案 | | 10 | 入住人员信息登记备案率=已备案入住人员信息的房源数/定向配租（售）保障性住房及人才住房房源数。房源数按已定向配租（售）保障性住房及人才住房，且按规定应报备入住人员信息的房源总套数统计。  入住人员信息备案率≥95%，得10分；  95%>入住人员信息备案率≥90%，得8分；  90%>入住人员信息备案率≥85%，得6分；  85%>入住人员信息备案率≥80%，得4分；  80%>入住人员信息备案率≥75%，得2分；  入住人员信息备案率<75%，不得分。 | | | | | |
| 监管技术应用 | | 10 | 该项目得分=存量公共租赁住房（人才住房）技术应用项目数×1+2020年新增供应公共租赁住房（人才住房）技术应用项目数/2020年政府新增供应公共租赁住房（人才住房）项目数×10。  存量公共租赁住房（人才住房）新技术应用项目数包括政府投资及企业自建项目。技术应用包括指纹识别、人脸识别等。  该项目得分大于10分的，按10分计算。 | | | | | |
| **光明交通运输局** | | **光明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督办事项完成情况** | | | 50 | 100 | | 积极落实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事项。未按时完成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交办事项的，经书面催办的，第一次催办扣1分，第二次催办扣3分；经二次催办后一周内仍未完成的，扣10分。  经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函交办事项未按时完成的，超期1天扣1分，超期1周以上的，扣5分。  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函要求回复，未按时回复的，超期1天扣0.5分，超期1周以上的，扣3分；未按来函要求内容回复的，扣3分。  未积极推进交办事项，或因工作延误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交办事项，被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批评的，扣10分。  对于非因被评估单位而造成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事项的，应书面报告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情况属实的，可以不扣分。 | | | | | |
| **市政道路配套及公交线路、公交站点配置情况** | | | 25 | 及时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的城市主干道完及以上等级的市政道路配套，并按规定配置公交线路和站点的，得50分；  未及时完成配套的，每出现一次，扣10分，扣到0分为止。  对于非因被评估单位而造成未能及时审批的，应及时书面报告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情况属实的，可以不扣分。 | | | | | |
| **临时路口保障** | | | 25 | 根据领导小组会议纪要要求，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临时路口问题做好保障工作，未按要求落实工作被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的，通报一次扣5分，扣到0分为止。 | | | | | |
| **区水务局** | | **光明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督办事项完成情况** | | | 50 | 100 | | 积极落实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事项。未按时完成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交办事项的，经书面催办的，第一次催办扣1分，第二次催办扣3分；经二次催办后一周内仍未完成的，扣10分。  经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函交办事项未按时完成的，超期1天扣1分，超期1周以上的，扣5分。  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函要求回复，未按时回复的，超期1天扣0.5分，超期1周以上的，扣3分；未按来函要求内容回复的，扣3分。  未积极推进交办事项，或因工作延误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交办事项，被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批评的，扣10分。  对于非因被评估单位而造成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事项的，应书面报告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情况属实的，可以不扣分。 | | | | | |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 50 | 按照相关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相关审批要求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得50分；  未按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及有关要求完成审批的，每出现一次，扣10分，扣到0分为止。  对于非因被评估单位而造成未能按规定时限审批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情况属实的，可以不扣分。 | | | | | |
|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 | **光明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督办事项完成情况** | | | 50 | 100 | | 积极落实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事项。未按时完成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交办事项的，经书面催办的，第一次催办扣1分，第二次催办扣3分；经二次催办后一周内仍未完成的，扣10分。  经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函交办事项未按时完成的，超期1天扣1分，超期1周以上的，扣5分。  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函要求回复，未按时回复的，超期1天扣0.5分，超期1周以上的，扣3分；未按来函要求内容回复的，扣3分。  未积极推进交办事项，或因工作延误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交办事项，被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批评的，扣10分。  对于非因被评估单位而造成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事项的，应书面报告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情况属实的，可以不扣分。 | | | | | |
| **城市更新项目开工** | | | 30 | 城市更新项目计划年内开工3个，全部按计划开工得30分，每无法开工一个扣10分，扣到0分为止。 | | | | | |
| **配套设施规划安排** | | | 20 | 安居工程项目规划应充分考虑住房保障对象对周边交通、医疗、教育等各类配套设施等条件的需求，做好配套设施规划安排的得20分；  未做好配套设施规划安排的，每出现一个项目扣10分，扣到0分为止。 | | | | | |
| **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 | **光明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督办事项完成情况** | | | 50 | 100 | | 积极落实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事项。未按时完成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交办事项的，经书面催办的，第一次催办扣1分，第二次催办扣3分；经二次催办后一周内仍未完成的，扣10分。  经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函交办事项未按时完成的，超期1天扣1分，超期1周以上的，扣5分。  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函要求回复，未按时回复的，超期1天扣0.5分，超期1周以上的，扣3分；未按来函要求内容回复的，扣3分。  未积极推进交办事项，或因工作延误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交办事项，被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批评的，扣10分。  对于非因被评估单位而造成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事项的，应书面报告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情况属实的，可以不扣分。 | | | | | |
| **临时建筑审批** | | | 25 | 安居工程项目涉及临时建筑审批的，主动对接，积极配合落实审批工作的得25分；未配合落实，导致项目建设出现延误的，每出现一个项目扣5分，扣到0分为止。 | | | | | |
| **临时用地保障** | | | 25 | 根据领导小组会议纪要要求，主动、积极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临时用地问题做好保障工作的得25分，未按要求落实工作被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的，通报一次扣5分，扣到0分为止。 | | | | | |
| **区建筑工务署** | | **光明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督办事项完成情况** | | | 50 | 100 | | 积极落实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事项。未按时完成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交办事项的，经书面催办的，第一次催办扣1分，第二次催办扣3分；经二次催办后一周内仍未完成的，扣10分。  经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函交办事项未按时完成的，超期1天扣1分，超期1周以上的，扣5分。  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函要求回复，未按时回复的，超期1天扣0.5分，超期1周以上的，扣3分；未按来函要求内容回复的，扣3分。  未积极推进交办事项，或因工作延误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交办事项，被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批评的，扣10分。  对于非因被评估单位而造成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事项的，应书面报告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情况属实的，可以不扣分。 | | | | | |
| **区政道路配套及公交线路、公交站点配置情况** | | | 50 | 及时推进安居工程项目周边区主次干道等区投交通设施项目建设，结合区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建设进度，对周边无征地拆迁和道路建设用地被占用问题的周边配套道路同步具备通车条件，得50分。 | | | | | |
| **光明交警大队** | | **光明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督办事项完成情况** | | | 50 | 100 | | 积极落实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事项。未按时完成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交办事项的，经书面催办的，第一次催办扣1分，第二次催办扣3分；经二次催办后一周内仍未完成的，扣10分。  经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函交办事项未按时完成的，超期1天扣1分，超期1周以上的，扣5分。  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函要求回复，未按时回复的，超期1天扣0.5分，超期1周以上的，扣3分；未按来函要求内容回复的，扣3分。  未积极推进交办事项，或因工作延误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交办事项，被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批评的，扣10分。  对于非因被评估单位而造成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事项的，应书面报告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情况属实的，可以不扣分。 | | | | | |
| **临时路口保障** | | | 50 |  | | 根据领导小组会议纪要要求，积极主动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临时路口问题做好保障工作，未按要求落实工作被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的，通报一次扣5分，扣到0分为止。 | | | | | |
| **各街道** | | **光明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督办事项完成情况** | | | 100 | 100 | | 积极落实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事项。未按时完成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交办事项的，经书面催办的，第一次催办扣1分，第二次催办扣3分；经二次催办后一周内仍未完成的，扣10分。  经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函交办事项未按时完成的，超期1天扣1分，超期1周以上的，扣5分。  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函要求回复，未按时回复的，超期1天扣0.5分，超期1周以上的，扣3分；未按来函要求内容回复的，扣3分。  未积极推进交办事项，或因工作延误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交办事项，被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批评的，扣10分。  对于非因被评估单位而造成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事项的，应书面报告区保障性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情况属实的，可以不扣分。 | | | | | |
| 评估规则及计算公式 | | | | | | | | | | | | |
| 优：得分≥90  良：80≤得分＜90  中：60≤得分＜80  差：得分＜60  **计算公式：**  评估对象年度得分为各评估项得分之和。 | | | | | | | | | | | | |
| 数据采集方法及流程 | | | | | | | | | | | | |
| 1．评估单位制定评估方案，并会同相关单位实施。  2．被评估单位进行自查，并结合各自评估内容撰写自评报告，于12月底前反馈区住房建设局。  3．评估单位汇总核实自评报告，并进行打分，最后形成综合评估报告。 | | | | | | | | | | | | |
| 数据审核、报送及反馈流程 | | | | | | | | | | | | |
| **1.数据采集单位审核**  1.1区住房建设局定期汇总住房保障工作指标得分情况，由科室负责人审核。  1.2报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审批。  **2.数据上传及分析**  2.1区住房和建设局将就评估报告内容形成安居工程年终报告统一汇报区政府。  **3.数据反馈**  3.1将评估结果反馈各单位。  3.2数据采集单位对各单位的有关咨询进行回复。 | | | | | | | | | | | | |